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公司本次计划与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张巧良、孙延生、缪秋芳

2023年8月8日